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71破58号

申请人：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共有7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9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3100136.53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7位债权人的9笔债权，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2723787.67元，其中社保债权1笔，债权金额为8922.59元；税款债权1笔，金额为261467.04元；普通债权7笔，金额为2453398.04元。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初步审查结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给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并未对债权提出异议。另，经管理人调查，共存在职工债权1429104.81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等7位债权人的9笔债权[详见《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罗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雯婷

附：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税款、社保债权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核定金额（元）
B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261,467.04
B2		8,922.59
合计		270,389.63
普通债权（无担保债权）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核定金额（元）
D1	东莞市寮步连锋激光刀模厂	8,514.25
D2	东莞市寮步广务玻璃店	433,827.06
D3	东莞市同恒印刷有限公司	1,508,200.99
D4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51,817.68
D5	陈贵	265,037.23
D6	钟文艳	160,861.60
D7	东莞莱赫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139.23
合计		2,453,398.04